

# 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文件

临民〔2024〕8号

## 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卫生工作办公室、财政金融办公室，沂河新区社会保障办公室、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《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》（鲁民〔2022〕56号）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，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决定自2024年1月起，调整全市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九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。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紧锚

定“走在前、开新局”，健全完善涵盖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孤困儿童、困难残疾人等九类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既兜牢兜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，又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相适应。坚持科学测算、协调联动，以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标变动情况为参照，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与各类救助保障标准的联动调整、均衡增长。坚持系统规范、平稳有序，合理把握调整节奏、幅度和时效，健全常态长效机制，推动各类救助保障标准持续稳步增长。

## 二、执行标准

### （一）城乡低保标准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932 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745 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**1.基本生活标准。**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1212 元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969 元。

**2.照料护理标准。**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失能、半失能、能自理三档，分别为每人每月 847 元、484 元、201 元。

### （三）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

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330 元，社会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864 元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356 元。

### （四）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

**1.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。**一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

每人每月 187 元，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46 元。

**2.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**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68 元，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40 元。

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是省市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。各县区和高新区、沂河新区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协同配合，抓紧落实到位。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定的保障范围、标准、条件和工作程序，确保提标工作顺利推进、救助政策及时落实，坚决防止迟发、错发、漏发等问题。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责任，及时足额安排提标资金，按规定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减少资金发放中间环节，严厉杜绝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等问题。



2024年3月18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